

附件 1

2024 年度社会救助对象中秋国庆慰问经费分配表

单位	各 类 社 会 救 助 对 象													
	60 年代精减退职享 受 40%救济人员 每人 500 元		"五老"遗偶 每人 500 元		低保对象 每人 500 元				特困人员 每人 500 元		低收入家庭 每户 1000 元		合计 补助 金额	
					城市		农村							
人	元	人	元	人	元	人	元	人	元	户	元	元		
大同街道	5	2500	0	0	371	185500	264	132000	29	14500	18	18000	352500	
祥平街道	1	500	1	500	211	105500	114	57000	7	3500	33	33000	200000	
祥和街道	1	500	1	500	143	71500	155	77500	7	3500	22	22000	175500	
新民街道	2	1000	1	500	45	22500	198	99000	8	4000	21	21000	148000	
新美街道	0	0	1	500	116	58000	98	49000	1	500	36	36000	144000	
西柯街道	2	1000	0	0	278	139000	22	11000	7	3500	71	71000	225500	
美林街道	5	2500	1	500	229	114500	8	4000	2	1000	13	13000	135500	
莲花镇	1	500	0	0	25	12500	789	394500	28	14000	41	41000	462500	
洪塘镇	3	1500	3	1500	127	63500	402	201000	18	9000	26	26000	302500	
汀溪镇	0	0	3	1500	0	0	353	176500	21	10500	20	20000	208500	
五显镇	0	0	5	2500	38	19000	691	345500	38	19000	15	15000	401000	
合 计	20	10000	16	8000	1583	791500	3094	1547000	166	83000	316	316000	2755500	

备注：各类保障对象名单以 2024 年 9 月数据为准，不重复统计，数据由各镇（街）提供，区民政局审核。特别注意若有对象在此期间过世，其慰问金不再发放。

附件 2

2024 年度社会救助对象中秋国庆慰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4 年度社会救助对象中秋国庆慰问经费										实施期限	2024 年		
实施单位	大同街道、祥平街道、祥和街道、新民街道、新美街道、西柯街道、美林街道、莲花镇、洪塘镇、汀溪镇、五显镇										主管部门	区民政局		
总体目标	根据《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节日慰问标准的通知》（厦民〔2017〕306 号）文件精神，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。													
投入目标	预算资金		275.55 万元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275.55 万元							
	资金使用范围		符合条件的困难对象											
	资金投入计划		第一季度计划投入 0 万元，第二季度计划投入 275.55 万元，第三季度计划投入 0 万元，第四季度计划投入 0 万元，			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目标值										
	产出指标 1	数量指标	慰问社会救助对象	大同街道	祥平街道	祥和街道	新民街道	新美街道	西柯街道	美林街道	莲花镇	洪塘镇	汀溪镇	五显镇
	成本指标 1	数量指标	预算执行率	≥680	≥95%	≥360	≥95%	≥320	≥270	≥240	≥370	≥95%	≥95%	≥780
	质量指标 1	成本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
	效益指标 1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困难群众获得感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
	效益指标 1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满意度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
	效益指标 1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满意度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